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有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的代息股份計劃  
— 代息股份的市值計算

每股代息股份的市值按本公司股份由 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連續 5 個交易日於聯交所的每股平均收市價計算。據此，市值現已確定為港幣 6.612 元。

若合資格股東擬只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請勿交回選擇表格。

然而合資格股東如選擇全數以現金方式收取末期股息，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須於 202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選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提述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3 月 28 日的全年業績公告及 2024 年 5 月 24 日的通函（「該通函」）有關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的事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 2024 年 5 月 14 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派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40 元的建議，末期股息將以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方式全數支付，然而股東將享有選擇權，可選擇全部以現金代替代息股份，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 市值及配發代息股份的基準

於致各股東的通函中提及（其中包括）就計算根據代息股份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息股份數目，每股代息股份的市值（「**市值**」）將按本公司股份於 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連續 5 個交易日於聯交所的每股平均收市價計算。據此，市值現已確定為港幣 6.612 元。

合資格股東就其於記錄日期（即 2024 年 5 月 22 日）以彼等名義登記的現有股份將收取的代息股份數目將會按以下公式計算：

$$\begin{array}{l} \text{將收取的代息股份數目} \\ \text{（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於記錄日期所持有} \\ \text{現有股份中不作出} \\ \text{現金選擇之股份數目} \end{array} \times \frac{\begin{array}{l} \text{港幣0.40元} \\ \text{（每股股份的末期股息）} \end{array}}{\begin{array}{l} \text{自2024年5月20日起} \\ \text{連續5個交易日的} \\ \text{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end{array}}$$

合資格股東將不會獲配發零碎的代息股份，所收取的代息股份數目將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數目。零碎代息股份權益將以現金（下調至最接近的仙位數）支付予有關股東。根據代息股份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息股份，於各方面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但將不會享有本次末期股息。

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2,393,148,888 股計算，若全體股東皆選擇以代息股份代替現金收取末期股息，則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最多為 144,776,097 股，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 6.05% 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後已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5.70%。

## 居住於美國的股東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為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賓夕法尼亞州及伊利諾伊州之股東均不得參與代息股份計劃，並將全數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董事會已就美國之法律獲其法律顧問知會，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2)(a) 條，不將該等股東包括在內乃屬必要及適宜。因此，該等股東並非合資格股東，且未有獲寄發選擇表格。

## 選擇表格

若合資格股東擬只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請勿交回選擇表格。

然而合資格股東如選擇全數以現金方式收取末期股息，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須於**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選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若以下時間香港特區政府公佈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生效，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日期和時間將按下文(a)或(b)段（視乎情況而定）延期：

- (a) 若在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中午12時或之前生效，並於該日中午12時正後不再生效，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即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5時正；或
- (b) 若在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中午12時至下午4時30分期間生效，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即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提是該下一個營業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期間概無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根據代息股份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息股份的上市及買賣的申請。待聯交所批准本項申請後，預期約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有關股東寄發代息股份的股票及／或股息單，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於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代息股份的股票後，代息股份預期約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旺新

2024年5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濤先生、劉征宇先生、王沛航先生及戴敬明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朝金先生、曾志博士、王國文博士及丁春艷教授。